湘西州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

体能测评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生须诚信参考，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（二）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原件等资料，按时到指定地点集合，提前入场，防止人员扎堆聚集。

（三）考生务必查清自己报考的职位，找准参加测评的分组，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测评。测评当天上午7：00集合，上午7:30测评场地封闭，上午7：30未进入测评场内的视为放弃体能测评。

（四）请考生注意休息和饮食卫生，按时集合参加体能测评。由于集合时间较早，请考生备好饮用水和干粮。

（五）考生参加体能测评需自行携带运动服、运动鞋。候考、测评期间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区和考场，遇到问题及时向领队报告，携带的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体能测评结束后返还。

（六）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，每项测评成绩由考官判定并当场宣布。

（七）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体能测评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能测评资格。考生如有不宜参加体能测评的疾病及其他情形，必须及时报告，不得隐瞒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（八）考生由领队引导进行体能测评。测评过程中，考生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规定的，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